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52505

號

發文日期：

113.9.23

發文字號：嘉檢松 收 112 偵 15388 字第

附件：

01731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5388 號被告陳○文詐欺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13 年度保管字第 16 號編號 11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言
電子產品 (iphone6 手機)		台	1	陳○文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代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陳松吉

檢察官 邱亦麟 決行